

证券代码：839689

证券简称：华普特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本年度报告。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瑞平

电话：0755- 29921615

电子邮箱：[rachel@huaptec.com](mailto:rachel@huaptec.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爱索佳科技园 E 栋五楼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比例
总资产	93,446,934.01	47,838,519.66	9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63,949.33	27,865,749.60	81.81%
营业收入	93,762,664.91	35,532,906.80	16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8,199.73	2,655,377.62	66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9,461,671.93	1,957,814.85	8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523.05	399,027.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66%	12.37%	-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48.76%	9.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25	38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3.05	1.72	77.33%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143,333	143,333	0.86%
	其中：股份股东、实际 控制人	0	-	-	0	-
	董事、监事、高 管	0	-	-	0	-
	核心员工	0	-	-	0	-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	16,486,667	16,486,667	99.14%
	其中：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12,873,511	12,873,511	77.41%
	董事、监事、高管	0	-	3,326,489	3,326,489	20.00%
	核心员工	0	-	-	-	-
总股本		0	-	16,630,000	16,630,000	-
股东总数		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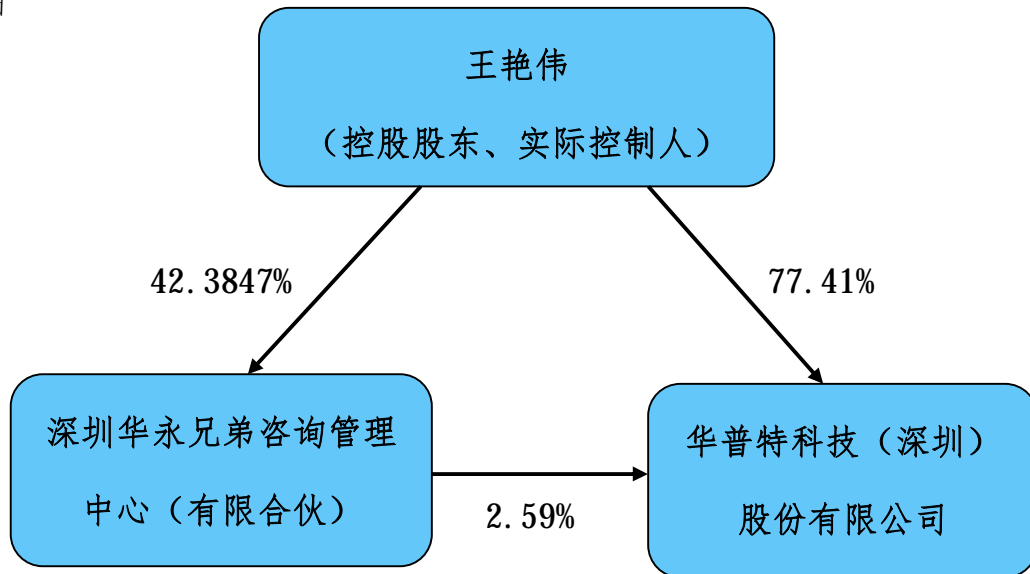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艳伟	0	12,873,511	12,873,511	77.41%	12,873,511	-
2	郑礼针	0	1,663,245	1,663,245	10.00%	1,663,245	-
3	陈猛	0	831,622	831,622	5.00%	831,622	-
4	吕海平	0	831,622	831,622	5.00%	831,622	-
5	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30,000	430,000	2.59%	286,667	143,333
合计		0	16,630,000	16,630,000	100.00%	16,486,667	143,33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艳伟在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持股 **42.3847%**，通过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普特股份 **182,558** 股，是深圳华永兄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业务主要立足于为电信运营商和个人、家庭用户提供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公司采用模拟射频技术、数字无线技术、平台技术等生产各系列产品。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培育出专业的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移动通信行业经验，能较好的将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新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产品和技术，并且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运营中心，及时推出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产品，保证产品的连续性和先进性。目前，公司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1 项专利。

借助多年深耕海外市场，以及深谙海外客户需求的优势，公司产品深得海外客户的青睐。在欧美，公司借助美国和德国孙公司面向个人和家庭用户，通过直销、电子商务模式销售民用级产品；在印度，

公司通过印度孙公司，直接面向 VODAFONE（沃达丰）、Airtel（巴蒂电信）、Idea 等大型电信运营商，通过招投标或直接销售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工业级产品。

在国内，公司通过大型系统集成商，将公司产品间接销售给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几大运营商；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负责 PCB 板贴片、单板后焊检测、软件植入和整机装配工作，五金外壳和线缆加工主要通过委外进行。生产使用的产品图纸、工艺等由公司独立设计，这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进程，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同时公司又引进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为了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公司不断研发和储备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及时根据通信技术的演变更新换代，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布局多个海外市场，除中国母公司外，公司在全球产品市场需求的热点区域，先后成立美国、印度、欧洲三大全资孙公司，采用本土化经营战略，布局前沿市场，并且以四大公司为主体，辐射全球市场。创造多个利润增长点，分散经营风险，以此形成了公司持续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国内国外各大市场布局逐步得以显现，新产品投入进入回报期，201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376.27 万元，综合毛率 50.36%，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376.27** 万元，同比增长 **163.88%**。公司净利润 **2,021.82** 万元，同比增长 **661.41%**。截止 **2016**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9,344.69** 万元，净资产为 **5,066.4** 万元，较期初分别增长了 **95.34%**和 **81.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15** 万元，上年同期 **39.90** 万元，增加 **954.25** 万元。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工业级产品和民用级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工业级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4,773.36** 万元，涨幅 **197.51%**，主要系报告期内工业级产品主要服务于印度、中国等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印度市场受益于公司 **2015** 年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在印度等地设立全资子公司，采用本土化经营战略、直接与当地运营商合作；中国市场：**2016** 年度公司成功开发了 **MDAS** 产品，打开国内 **MDAS** 产品销售市场，销售金额大幅提升；

2、民用级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7.51** 万元，涨幅 **93.64%**，主要系公司民用级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市场，服务于欧、美等地区的个人和家庭用户。**2016** 年随着公司通过 **CE** 认证、**FCC** 认证及 **IC** 认证的产品增多以及公司持续的致力于海外市场开拓，民用级产品的销售呈现了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通信行业全球化 **4G** 精细覆盖需求进入大规模增长期，通过公司前期市场、产品、平台、人才管理和公司治理规划，国内国外各大市场布局逐步得以显现，数字工业级直放站系列（**DS27/30/33T-G/D/W**）、民用级欧洲系列（**Hi 13/17/20/23-EGSM/DCS/WCDMA/LTE800/LTE2100/CDMA**）、**MDAS** 系

列（ GSM\_DCS\_WCDMA\_LTE\_MDAS CDMA\_DCS\_WCDMA\_LTE\_MDAS TOWER\_FREQ\_ALL\_MDAS）等新产品投入进入回报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整体较以往都有大幅增涨。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本年度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同，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普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